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將證券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62,475,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004)

由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八十六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作出擔保

交易經理

摩根士丹利

瑞銀

尚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如與票據有關的上市文件(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資料備忘錄)所述，將由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並由其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本金總額162,475,000美元並按年利率8.7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呈。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